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9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1日发出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董事的议案》。

关于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2016-086）》、《〈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的补充公告（2016-08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董事王跃林反对理由：1、个人认为罢免理由与董事有无任职资格无关系。提案中罢免理由：“鉴于王跃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投资与硅宝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湖北硅科公司的行为，严重的损害了硅宝公司、骨干员工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违背了对上市公司、对股东的承诺。请求通过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出具的《备忘录》，认为：王跃林通过兴发基金间接持有硅科科技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其作为公司董事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2、个人认为该议案违反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人在在执

行董事职务过程中并未有违法违规，以及对公司、骨干员工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损害。议案理由不成立，属于无故解除董事职务行为。

董事陈艳汶反对理由：罢免王跃林董事理由不充分。

独立董事傅强反对理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股东的权利，如果需要可以召开N次，但前提是：提出的议案不能违法违规。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可能涉及违反《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所以本人投反对票。

##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